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

记者 童英晓

本报讯 5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锦水、祝鸿熙、王瑛、叶成超、陈剑云、杨兵参加会议,市领导施礼干和法检 两长 应邀参加。

会议审议通过了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市人民法院法官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工作方案》。会议指出,两官 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0年度重点工作,是人大深化司法监督的创新探索。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将 两官 履职评议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内容,为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司法工作答卷。

评议工作从4月份开始至10月底结束,具体分准备动员、走访调研、集中评议、整改落实四个阶段进行。原则上按照每名法官、检察官每五年评议一次的安排,今年将随机选取6名员额法官和3名员额检察官作为评议对象。

会议强调,本次评议工作涉及面广,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要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抓实抓细,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效;评议对象要认真做好整改落实,使评议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希望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做好队伍思想工作,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又要放下包袱专心办案。在评议工作中,工作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等工作纪律,不干预具体案件的办理结果。通过评议工作,最大限度激发 两官 队伍工作热情,推动我市审判和检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5日永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郑云涛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二、决定免去杨庆彪的永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5日永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杨献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二、决定任命陈麟新为永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三、决定免去朱飞勇的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 四、决定免去周荣广的永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5日永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程复明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二、任命章朝阳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三、任命李华英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四、任命何贡献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五、任命王煜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六、任命黄春绸为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七、免去胡烈松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八、免去章朝阳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九、免去李华英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十、免去鲍庆元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十一、免去楼敦胜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十二、免去潘康福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城西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5日永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颖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庭长。
- 二、任命徐飞燕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三、任命徐高建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四、任命徐露苗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 五、任命林贤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 六、任命徐建红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人民法庭庭长。
- 七、任命朱子云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 八、任命应晓霞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 九、任命胡永恒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十、免去徐建红的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 十一、免去吴锦辉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二、免去黄颖的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 十三、免去许玲晓的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 十四、免去胡永恒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十五、免去徐飞燕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十六、免去朱子云的永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我市全面落实 医保减征缓缴政策

首席记者 张赤奎

本报讯 5月25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该局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为企业送上复工复产大礼包,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共克时艰,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 两手抓 两不误。

据悉,此次职工医保费减征范围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减免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的基本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疫情期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缓缴医保费用,确保在实施阶段性减征和缓缴医保费用期间,参保职工待遇保持不变,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据测算,该政策可为全市企业减轻负担6198万元。

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倡议书

文明交通路通心畅,绿色出行你我同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是节能、环保、绿色、生态、健康的一种生活方式,是改善生活环境、享受美好人生的一种选择。为了我们的城市更靓丽、生活更幸福、环境更宜居,值此我市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的关键时期,我们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 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的践行者

希望市民朋友能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法规,摒弃六大交通陋习,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践行 车让人·人守规,让出一份公德和文明,共同维护交通秩序。

二、做 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的倡导者

希望市民朋友学习文明出行礼仪,主动向身边人宣传低碳知识,树立文明交通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积极践行 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 的绿色出行理念,尽量采取 135 出行方案,即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乘公交的出行方式,让我们的城市多一分绿色,多一路畅通,多一些文明。

三、做 文明出行、绿色出行 的志愿者

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选择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尽量减少机动车的使用,用实际行动给我们的城市减负,给我们的道路减压,为广作市民作出表率。鼓励广大市民争做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积极加入到 永康N+ 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主动规劝、制止身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积极主动地建言献策,共同呵护我们的绿色家园。

市民朋友们,绿色出行、始于足下,文明交通、有赖你我。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文明出行、绿色出行,让城市更有序,环境更优美,生活更舒畅!为打造优雅永康做出自己的贡献!

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2020年5月23日

分类信息

发电机出租出售
8255大小均有13588608700
承接加工业务
8373 本厂有铝压铸、数控车床、多孔钻等设备,对外承接加工业务。
15257982839
百花山厂房出租
8296 ,8000㎡18858974869
市区幼儿园转让
8386 ,13758987233 ,647233
厂房出租
8402石柱镇塘花工业区二楼1100㎡厂房出租 ,2吨货梯。联系电话 :13858941936 ,740650
声 明
8414 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遗失 0001080297号收据联 ,声明作废。
学区房转让
8412 丽州首府 162㎡带车位。15925931020
声 明
8413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遗失往来票据第二联收据 ,号 码 :1914983278 ,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